

#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贵州师范大学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《贵州师范大学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为开展校园健身跑步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，并做好安全预案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保证学生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各学院需明确一名活动联系人，并于2016年4月30日前报送到校体委办公室，邮箱：xiaotiwei@126.com；联系人：刘金凤，联系电话：86701151、18685101250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贵州师范大学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竞赛规程  
2. 贵州师范大学2016年校园健身跑步活动安排

一览表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年4月25日

---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印发

---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

# 贵州师范大学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”的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广泛开展，吸引和促进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增强学生体质，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，我校将组织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。

## 一、活动宗旨

活跃校园体育文化，推动学校落实每天 1 小时锻炼时间，培养学生树立科学健身理念，积极参与体育锻炼，提高体质健康水平。

## 二、活动口号

健身跑步，愉悦身心，坚持锻炼，幸福一生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- (一) 动员并组织广大学生参加以健身为目的的跑步活动；
- (二) 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与健身跑步知识、技能校园培训；
- (三) 组织群众性学生长跑接力比赛（包括院级赛、全校总决赛），检查健身跑步活动效果；扩大健身跑步活动影响力。

## 四、活动安排

- (一) 学生日常健身跑步活动由各学院按要求安排；
- (二) 举办 1-2 场跑训营；
- (三) 举行校级比赛；
- (四) 以上活动将每年开展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学生长跑体育社团，积极发展学生长跑体育社团会员，努力吸收更多的学生参加；要求会员每周至少参加二次健身跑步活动，并做好会员参与健身跑步活动记录；

（二）各学院要制作、保留参加学生健身长跑活动和比赛的视频或图片资料；校体委将每年组织学生健身活动评比，作为各学院学生阳光体育工作的重要环节；

（三）校体委组织好跑训营活动；每年举行一次健身跑步接力比赛；

（四）校体委组织动员校拉拉队、健美操队等优秀社团参加健身跑步比赛；

（五）宣传部要做好赛事宣传，制作相关赛事宣传素材；

（六）校体委做好安全预案，切实加强体育运动风险防控，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《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。

## 六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校体委牵头成立贵州师范大学阳光体育校园健身跑步活动领导小组，由校党委副书记、校体委主任银熙惠任组长，体育学院、宣传部、校团委、学工部负责人任副组长，校医院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。

（二）各学院的学生长跑体育社团是本活动的具体实施组织单位，要做到组织健全，制度健全。